

神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文件

神资规发〔2025〕78号

神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关于做好矿山区域防溺水工作的通知

各矿山企业：

近期，随着夏季汛期来临，强降雨天气频发，矿山区域内露天矿坑、塌陷区、废弃矿井等易形成积水水域，存在较大溺水安全隐患。为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，根据《榆林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防溺水工作的通知》（榆安委办发〔2024〕77号）文件要求，现就做好矿山区域防溺水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提高政治站位，压实主体责任

各矿山企业要深刻认识防溺水工作的重要性，严格落实安全

生产主体责任。企业主要负责人要亲自部署，成立专项工作小组，制定防溺水工作方案，明确责任分工，确保隐患排查、警示设施设置、宣传教育等任务落实到人。要坚决克服麻痹思想，杜绝侥幸心理，筑牢安全防线。

二、全面排查隐患，落实整改措施

1. 全覆盖排查：立即对矿区范围内所有露天矿坑、塌陷区、废弃矿井、排土场及周边低洼地带进行全面排查，重点检查积水深度、边坡稳定性、警示标识设置等情况，建立隐患台账。

2. 分类整治：对排查出的隐患点，按照“一患一策”原则制定整改措施。对深水区、危险边坡等关键部位，必须设置符合标准的警示牌（标注水深、危险提示等信息），并加装防护栏或围栏，防止人员靠近。

3. 动态管理：建立隐患排查整治动态机制，遇强降雨天气要加密巡查频次，及时消除新增隐患。

三、强化宣传教育，提升安全意识

1. 企业内部教育：通过安全生产会议、案例警示等方式，加强员工防溺水安全教育，提高应急处置能力。

2. 社会宣传引导：在矿区周边村庄、道路等醒目位置悬挂横幅、设置警示牌，利用矿区广播、电子屏等载体滚动播放防溺水知识，提醒周边群众特别是青少年远离危险水域。

3. 联防联控：主动对接当地乡镇（街道）、村委会，联合开展防溺水宣传，形成群防群治合力。

四、加强巡查值守，确保应急响应

1. 建立巡查制度：安排专人对重点水域进行巡查，重点时段（高温天气、节假日）加密巡查频次，做好巡查记录。

2. 快速响应处置：发现溺水险情要第一时间启动应急预案，并立即报告当地应急管理部门，协助开展救援工作。

五、严格监督检查，严肃责任追究

我局将联合应急管理、公安等部门开展专项督导检查，对隐患排查走过场、整改落实不到位、宣传教育不力的企业，依法依规严肃处理；对因管理失职导致溺水事故的，将依法追究企业及相关责任人责任。



神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2025 年 5 月 13 日

